臺北市萬華區騰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> 卷 選

號

次

候 選

人

姓 名

號

次

姓

臺北市萬華區騰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國崧	47年2月2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高中	理事長。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社區規劃師。 臺北市教育局春暉認輔志工隊隊長 臺北市萬華區騰雲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臺北市西門文化創意協會執行長。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志工隊隊 長。	為什麼?「騰雲里還可以更好」因為有創意的政見是值得學習。 1. 社區升級—社區總體營造就是要拿出能力與智慧,創新與改造,而不是讓社區繼續無感,走回頭路一層不變,讓改變就從你我開始。 2. 扶老攜幼—成立代際學習中心,讓者老重新發現、肯定自我價值與互動學習,改善社區共餐區域平衡及健康飲食品質提升,關懷真正需要的人。 3. 社區陪伴—您最擔憂的事,讓我們來做,成立社區褓母臨托陪伴服務系統,從老到少,進行老人幼兒臨托陪伴服務、成立社區安親課後輔導(學齡前基礎英文社區教室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)。 4. 社區安全—不作秀,拿出能力解決,無論是台電高壓電塔(地下化或遷移)或(爭取臺電社區回饋補助),社區中庭及綠化更新、水源路垃圾堆及環境衛生改造、杜絕機車逆向行駛人車爭道、環保回饋金回饋全體里民 等等,實現一個真正安心幸福的社區。 5. 藝術河濱—新店溪右岸河濱公園水岸藝術改造計畫,以藝術、文史、觀光、休閒等,帶動社區產業升級,創造里民就業與在地觀光新景點。 6. 共享社區—服務是用心、熱情、好逗陣,共創社區發展與永續,懂得做也要捨得付出,成立守望相助隊已11 年(憑著巡守做公益,繼續走下去)理念,有我們堅持努力,相信你我共同改變,這就是「騰雲里還可以更好」實現的開始。
2		李重華	50年6月15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	金融保險論壇行銷總監 民眾捷運報編採主任 工商時報主編 工商時報財經組記者 台灣新生報主編	一、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公共澆灌不用錢。 二、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公共充電不用錢。 三、打造社區生態園區 老舊環境換新裝。 四、爭取認養水岸綠地 家戶休閒新舞台。 五、擴大銀髮長者共餐 營造舒適生活圈。 六、推廣長者順氣教學 營造健康生活圈。 七、爭取免費兒童圖書 營造親子生活圈。 七、爭取免費兒童圖書 營造親子生活圈。 九、至換二手物資衣物 營造互助生活圈。 九、爭取新店溪親水區 設立跨河景觀橋。 十、打造青年公園亮點 規劃遠眺晴空塔。

第 1212 投開票所地點:中華路 2 段 465 號【古亭國中(1 樓 904 教室)】(騰雲里 1-7 鄰)

第 1213 投開票所地點:中華路 2 段 465 號【古亭國中(1 樓 904 教室左側穿堂)】(騰雲里 8-16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
指印」,無效。